

证券代码：872495

证券简称：凯鸿集团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物流服务、技术服务等，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7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堆场及集装箱，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3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及租赁相关费用等，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500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拟向关联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物流服务、技术服务，预计新增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及租赁相关费用	5,000,000.00	2,441,634.58	-	5,000,000.00	2,088,859.1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物流服务、技术服务	700,000 ,000.00	656,336 ,751.15	80,000,000.00	780,000,000.00	451,868 ,499.96	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场地、集装箱等	3,000,000.00	1,177,343.45	-	3,000,000.00	1,161,945.30	
合计	-	708,000 ,000.00	659,955 ,729.18	80,000,000.00	788,000,000.00	455,119 ,304.4	

注:1、上表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2025 年 1-11 月发生额。

2、累计已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物流服务等相关费用 2025 年发生额按照实际业务发生时间统计。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58572.982025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 玻璃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装卸搬运; 金属结构制造;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其高级管理人员阮泽云女士为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庄利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用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